



United Electronic 众合科技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10,0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6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24,083,862 股的 1.16 %。
-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权价格（4.15 元/股）。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其他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10,000,000 - 600,000) \times 40\% = 3,760,000$  股 ]（因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殷先生原持有的 600,000 股已于 2014 年 7 月回购注销）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业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目前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请详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1、激励方式：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自授予日起一年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 3、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总计 26 人。
- 4、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15 元。

#### 5、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 （1）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可申请解锁额度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①本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首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且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25%；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且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40%；第三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750万，且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80%。

##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 2012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傅建民先生、张殷先生回避表决。

(二) 2012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三) 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傅建民先生、张殷先生回避表决。

(五)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六) 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七)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

(八)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 2013年5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授予股份认购资金出具了“天健验[2013]11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收到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1,5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1,338,10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11,338,108.00元。

(十)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殷先生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0股)及其他25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股票 $[(10,000,000-600,000) \times 30\% = 2,820,000 \text{ 股}]$ 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3,420,000股。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傅建民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当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15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20,000股。

(十二) 2014年7月2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20,000股。

(十三) 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他 25 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票  $(10,000,000-600,000) \times 30\%=2,820,000$  股[因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殷先生原持有的 600,000 股已于 2014 年 7 月回购注销]。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傅建民先生、张殷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当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15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20,000 股。

(十五)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0,000 股。

(十六)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其他 25 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股票  $[(10,000,000-600,000) \times 40\%=3,760,000$  股)] [因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殷先生原持有的 600,000 股已于 2014 年 7 月回购注销] 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 3,760,000 股。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傅建民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当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15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60,000 股。

### 三、回购注销原因

#### (一) 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为自授予日（2013年5月2日）起12个月，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可申请解锁额度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第三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750万，且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8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显示，201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26,249,622.0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162,405.36元。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的业绩目标。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

另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条款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因此，本次股份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 四、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 (一) 回购数量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3 年 5 月 2 日实际授予数量为 10,000,000 股；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6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24,083,862 股的 1.16 %。

#### (二)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和“第八

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15元（依据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8.30元的50%确定）。如公司未符合解锁条件导致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每股4.15元在当期解锁日后9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4.15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相关说明如下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760,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0,00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比例	37.60%
股份总数（股）	324,083,862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
回购单价（元）	4.15
回购金额（元）	15,604,00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 五、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01,829	7.0666	3,760,000	19,141,829	5.97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901,829	7.0666	3,760,000	19,141,829	5.97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49,236	0.8483		2,749,236	0.85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52,593	6.2183	3,760,000	16,392,593	5.11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锁定部分）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182,033	92.9334		301,182,033	94.0242
1、人民币普通股	301,182,033	92.9334		301,182,033	94.02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4,083,862	100	3,760,000	320,323,862	100

####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15,604,000元，系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15年12

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676,387,511.65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第一期、第二期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完毕，股本总额由324,083,862股调整为320,323,862股。

本次回购后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如下表：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 (股)	第一期已回 购注销 股数(股)	第二期已回 购注销 股数(股)	本次回购 股数(股)	三期回购后 持股数(股)
陈均	总裁、董事	600,000	180,000	180,000	240,000	0
王国平	副总裁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凌祝军	副总裁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傅建民	副总裁、 董事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0
薛仕成	副总裁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0
吕萍	副总裁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0
江向阳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0
李军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0
王方瑞	总裁助理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0
潘蓉	众合轨道 副总裁	400,000	120,000	120,000	160,000	0
于可为	众合轨道 副总裁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顾萍	众合轨道 副总裁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王永生	众合轨道 总工程师	100,000	30,000	30,000	40,000	0
叶志祥	众合轨道 财务总监	200,000	60,000	60,000	80,000	0
边劲飞	信号事业 部总经理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周宏	AFC事业 部总经理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温冰	采购中心 总经理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金晶	网新机电 副总经理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黄尚平	网新机电 副总经理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庄云萍	网新机电	200,000	60,000	60,000	80,000	0

	财务总监					
姚志邦	杭州海纳 董事长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饶伟星	杭州海纳 总经理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0
陈伯弘	杭州海纳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60,000	80,000	0
王飞尧	杭州海纳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60,000	80,000	0
张立安	杭州海纳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60,000	80,000	0
职务调整 员工 1 名 ——张殷	董事	600,000	600,000	0	0	0
激励对象 25 名 合计	——	10,000,000	3,420,000	2,820,000	3,760,000	0

##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如下：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定制的业绩目标的规定。因此，应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60,000，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九、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其他 25 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应对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授权回购注销；

2、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

3、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 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四章（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 十二、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